

公告「桃園、新竹及屏南等 3 處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距離範圍」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94.09.28. 猛獅字第0940002878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9月28日

主旨：公告「桃園、新竹及屏南等 3 處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距離範圍」乙種，各機場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5 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之連線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如範圍圖），自中華民國 94 年9 月 29 日生效。

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之一條。